

转入证券现金奖赏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

-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合资格客户

1. 于推广期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综合理财户口客户, 并持有证券附属账户 (包括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 或 i-Account 或 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及
2. 于推广期及回赠时并非为本行或其子公司之员工。

优惠内容

1. 客户须于推广期成功从第三方金融机构/银行（东亚证券有限公司除外）转入香港上市证券，方可获享现金奖赏优惠。
2.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东亚投资通网上交易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并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一次或以上买入或沽出港股交易。
3. 本优惠不包括存入证券实货。
4. 证券转入现金奖赏优惠金额将根据每位客户于推广期的总转入证券金额减总证券转出金额（「转入证券净金额」）厘定：

转入证券净金额	现金奖赏优惠金额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	\$500 港元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以下	\$1,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或以上	\$2,000 港元

5. 转入证券净金额是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证券收盘价以转入证券总价值减转出证券总价值厘订。
6. 现金奖赏优惠回赠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转入证券净金额计算之香港上市证券，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证券，包括经沪深港通北向交易之证券。
2. 转出证券总价值之计算包括经证券现货提取及与其他证券行/托管公司/证券承押人办理交收指示/投资者交收指示转出之证券。
3. 以外币收盘价计算之证券将用港币等值计算，汇率概以本行为准。
4. 不论在推广期内新开立或持有证券附属账户的数目，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以享受「优惠」一次。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优惠」。
5. 合资格客户于经纪佣金以现金回赠时必须于东亚银行维持有效的证券附属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6. 东亚银行发行的衍生产品将不会被视作合资格证券。

7. 除合格客户或本行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尽管有其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抵触，若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优惠」及其他与证券账户有关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优惠」给合格客户，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优惠及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2. 如果宣传材料中的信息与本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重要的提醒：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存在固有风险，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可能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所载数据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